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

109 年 09 月 01 日修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(一)機關單位名稱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(二)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

姓名：呂時傑 設置/異動日期：109/09/01

(三)其他：(如大樓戶數/樓層數/面積等)

二、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：

(一)每週定期由體衛組及總務處進行場域內環境檢查，檢查重點包括 1. 花瓶、2. 各式底盤、3. 水溝、4. 水塔、冷卻水塔、5. 帆布、塑膠布、6. 桶、缸、甕、盆、7. 保麗龍箱、盤、塑膠籃、8. 馬桶水箱、9. 杯、瓶、碗、罐、盒、10. 地下室、防空洞、11. 輪胎、12. 地面積水、13. 其他，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。

(二)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(或場域)應定期清除，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，嚴防孳生病媒蚊。

(三)如地下室發生積水，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，儘速改善積水狀況，未改善前，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，嚴防孳生病媒蚊。

(四)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，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。

三、備註：

(一)本計畫自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二)本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(如附件)應裝訂成冊保存二年備查。

(三)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之。